

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 
 撰者 清 英祥 輯  
 卷 目錄  
 內容分類 史·政書·法令·刑案  
 索書號 大木·法類·例案- 34  
 編號 B3861400



[彩色首頁1](#)  
[彩色首頁2](#)

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: B3861400  
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: 大木·法類·例案- 34

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 
 版權所有: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 
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

秋審實緩比較條款

職官服圖門

職官 凡文武食  
 俸祿皆是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

俱人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  
 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

如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  
 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

奏准在案  
 常犯冊內進呈

有條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

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

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一 職官服圖門

0 1 2 3 4 5 6 7 8 9 10

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三十

目錄

竊盜拒捕刃傷事主

竊盜圖脫刃傷事主

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刃傷事主

竊盜拒傷事主成廢

竊盜圖脫拒捕致斃事主

搶竊殺人爲從

竊盜拒殺事主爲從幫毆刃傷

兩賊同時拒一事主

竊賊滿貫及另犯拒捕

行竊拒傷事主二人

親屬相盜拒斃捕人

殺死搶竊族人

毆死訛詐族人

犯罪拒傷差役成廢

拒殺差役

開棺見屍未見屍

貪圖吉壤發塚

指稱旱魃創墳毀屍

